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收到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未向呈請人支付總額為7,200,000港元的財務諮詢服務費。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呈請的日期，亦即2022年10月31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將依據香港法例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回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鑒於呈請，本公司將考慮向高等法院申請相關認可令。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未獲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佟宇先生及陳毅奮先生。